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2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朱美麗教授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

#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1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25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3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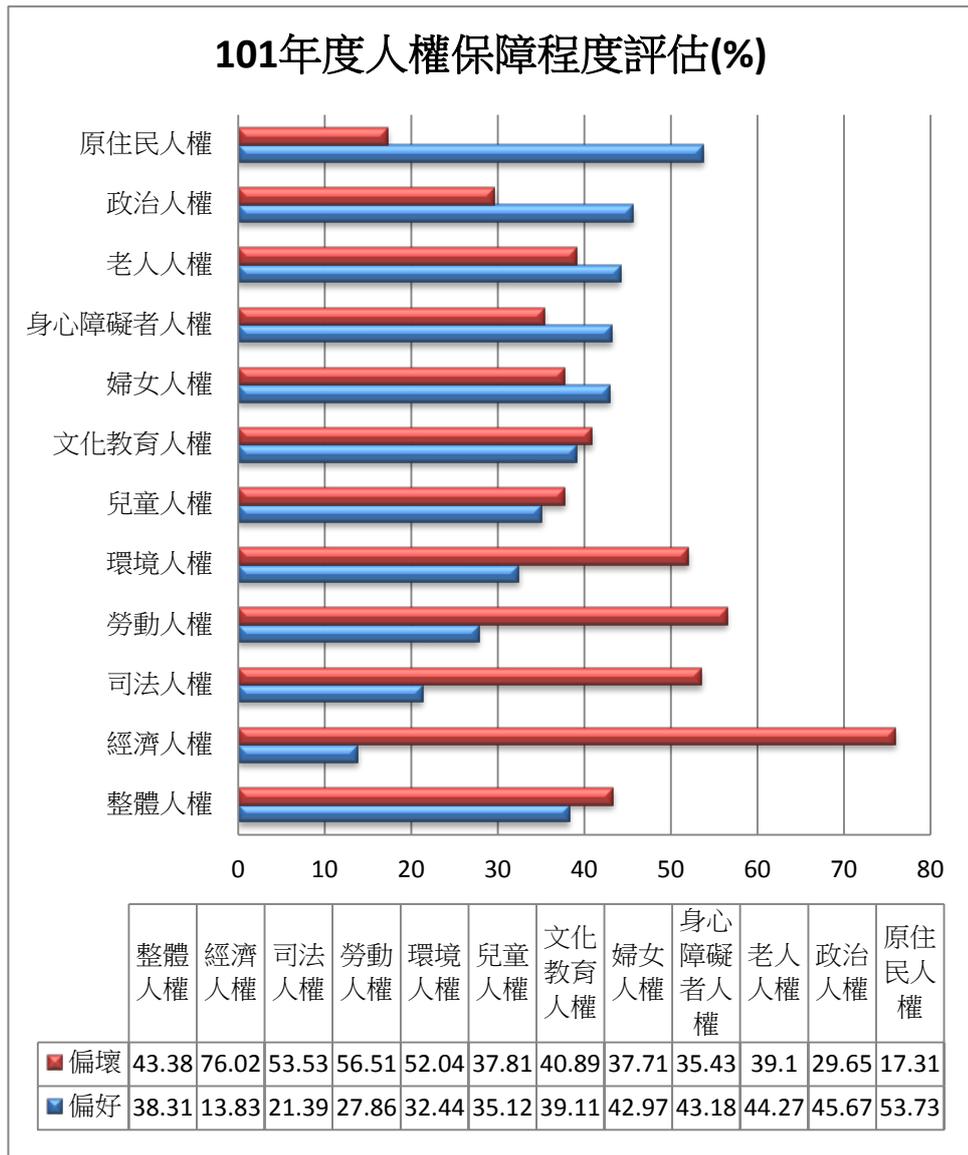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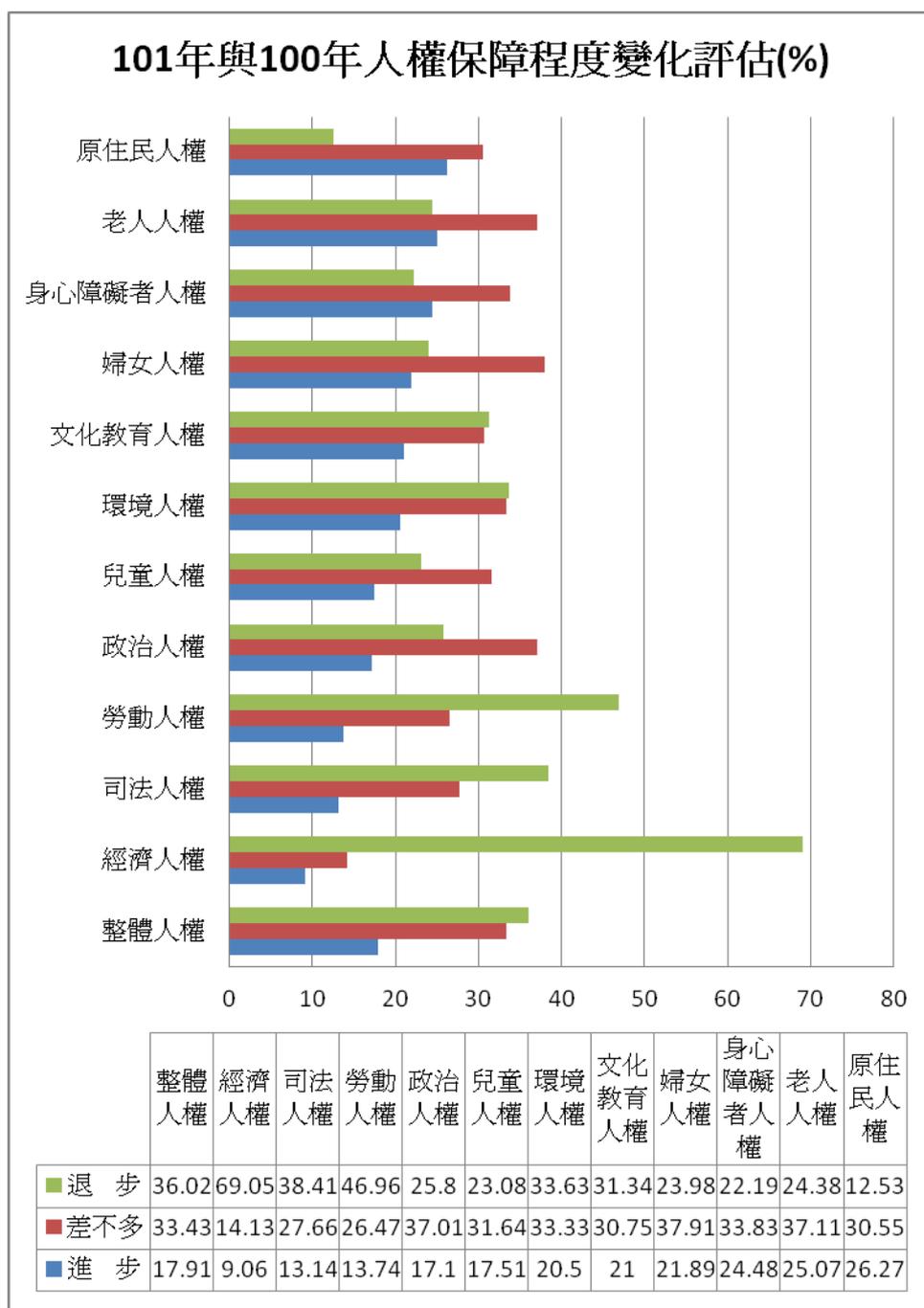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 「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圖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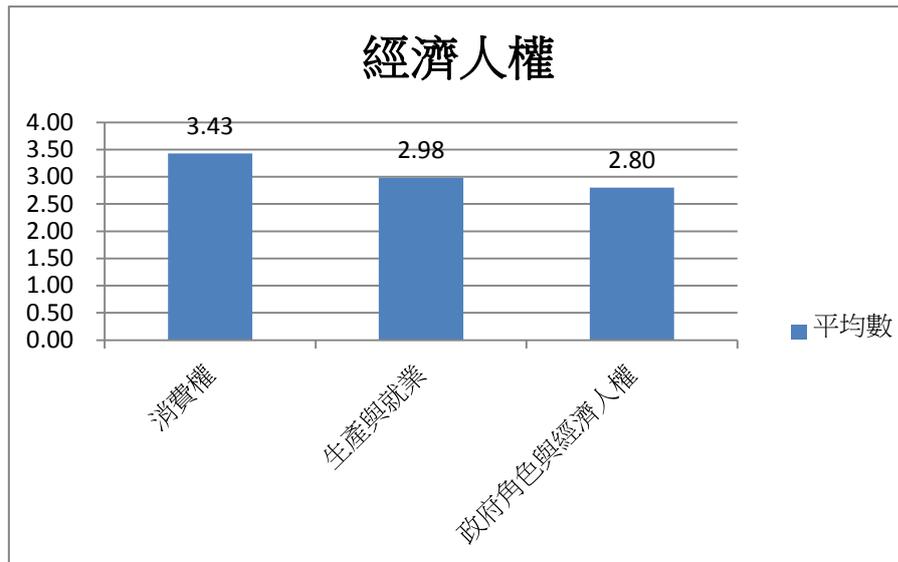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2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5 位，律師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 消費權，(二) 生產與就業，(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07，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消費權	3.43	普通傾向佳
生產與就業	2.98	普通傾向差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80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9. 學者專家評估「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

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4. 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5. 學者專家評估「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8.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59	普通傾向佳
2	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57	普通傾向佳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3.62	普通傾向佳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	3.38	普通傾向佳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3.24	普通傾向佳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41	普通傾向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2.44	普通傾向差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2.62	普通傾向差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	2.00	差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2.08	普通傾向差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22	普通傾向差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	3.59	普通傾向佳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朱美麗教授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 一、前言

101 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 1005 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 對 45 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報告將分別分析這兩部分的調查結果，進而比較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的情形，以瞭解經濟人權保障程度調查結果之變化。

## 二、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101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認為「非常好」的佔 1.5%，認為「好」的佔 12.3%，合計有 13.8% 的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低於 100 年度的 32.3%。

至於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不好」的比例是 31.2%，「非常不好」的佔 44.8%，合計有 76% 民眾給予負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高於 100 年度的 61.4%。普羅調查結果同時也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給予負面評價的百分比，和往年一樣，依然是所有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若請民眾進一步比較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有 9.1% 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 100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有 29.4%，故 101 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減少了。而 101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有 69.1%，比 100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 49.9% 還要高。此外，民眾表示差不多的有 14.1%，無反應的有 7.5%。

綜合來說，101 年度的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結果反映：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少，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多；此外，相較於 100 年度的經濟人權，今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減少，但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是上升。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這樣的結果呢？

## 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項目有三大項，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本報告中之德慧調查法係採用兩回合的問卷調查方式，讓受調查者在得知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佈情形後，允許其修改意見，最後統合所有受調查者之意見，表達出整體的意見。本年度兩次調查統計，第一次受調查者回覆人數比較多（有效樣本 37 至 40 人），標準差比較大；第二次受調查者回覆人數比較少（有效樣本 35 至 37 人），標準差比較小。因第二次受調查者回覆意見差異比較小，故本報告以第二次問卷調查的平均評分做為分析的基礎，而前四年的數據則分別依序列在後面的括號中，以與 101 年的情況互相對照。

本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的項目是延續去年的項目，僅文字用詞稍作修改，讓題目涵意表達的更清楚。現就三大項經濟人權項目以及各自所對應之細項的德慧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五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59（97 年：3.70；98 年：3.42；99 年：3.82；100 年：3.24）。
2. 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57（97 年：3.53；98 年：3.75；99 年：3.95；100 年：3.46）。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3.62（96 年：3.13；98 年：3.03；99 年：3.53；100 年：3.24）。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3.38（97 年：3.13；98 年：3.17；99 年：3.21；100 年：3.07）。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2.97（97 年：2.67；98 年：3.06；99 年：3.03；100 年：2.73）。

雖然各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準的代表「消費權」大項的分數，但卻可以傳遞出某些有用的信息。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43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傾向佳」的情形。若與去年之平均分數 3.15 分比較，因為今年所有五個細項評分皆比去年

高，因此今年專家學者對於「消費權」的評分相較於去年上升。

##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一大項指標下計有九個細項指標，其評分如下：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3.03（97年：2.69；98年：2.75；99年：2.76；100年：2.88）。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30（97年：3.17；98年：3.22；99年：3.32；100年：3.02）。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2.97（97年：2.90；98年：3.00；99年：3.32；100年：2.78）。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24（97年：2.93；98年：3.03；99年：3.34；100年：2.98）。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41（97年：3.41；98年：3.03；99年：3.38；100年：3.27）。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76（97年：2.31；98年：2.33；99年：2.47；100年：2.27）。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2.44（97年：2.46；98年：2.75；99年：2.53；100年：2.07）。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2.62（97年：3.00；98年：2.89；99年：2.68；100年：2.51）。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3.08（97年：3.03；98年：3.00；99年：2.92；100年：2.74）。

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2.98 分，可以解釋為「比普通略差」的情形。若與去年之平均分數 2.72 分比較，因為所有九個細項在今年分數皆比較高，因此今年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情形評價之總平均分數比去年高。問卷中第 8、11、12 與 13 項的評分皆低於 3 分，而這四項都與就業有關，其中第 12 項「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之評分甚至低於 2.50 分。其他五項的分數則高於 3 分。

其實「生產與就業」一向與經濟景氣的情形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今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相對於去年是往下調降，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也是比去年低，但是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這一大項指標之評分卻比去年高。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此種結果呢？

###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分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這一大項指標的六項細項問題與評分如下：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2.0（97年：2.17；98年：2.29；99年：2.24；100年：2.10）。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2.80（97年：3.13；98年：3.08；99年：3.03；100年：2.44）。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2.76（97年：2.80；98年：2.78；99年：2.66；100年：2.56）。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22（97年：2.13；98年：2.08；99年：2.11；100年：2.10）。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3.59（97年：3.57；98年：3.42；99年：3.47；100年：3.17）。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3.43（97年：3.00；98年：3.08；99年：2.97；100年：3.05）。

以上六個細項指標平均分數是 2.80 分，高於去年的 2.57 分，可以解釋為「比普通略差」之情形。而第 15 與第 18 項的分數甚至低於 2.5 分：第 15 項評分為 2.0，第 18 項評分為 2.22。可見專家學者對於「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與「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這兩項的評價相對低。

若與去年評分比較，今年只有「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這一項之評分微幅下降，其餘五個細項評分皆上升，因此今年專家學者對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之整體評價比去年高。但是專家學者對於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中所扮演的角色之評價，還是低於對「消費權」與「生產與就業」之評分。

### 三、 結論與建議

101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今年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低，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高。此外，相較於去年，今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下跌，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上升。

101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顯示：專家學者在三大項經濟人權項目的評分皆高於去年。專家學者對於「消費權」評估是「普通傾向佳」；對於「生產與就業」與「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這兩項的評價是屬於「比普通略差」的情形，但是在這兩項的評價中，對「生產與就業」評價優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份。

今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相對於去年是往下調降，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也是比去年低，這或許可以說明「民眾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比例相較於去年來的低，給予負面評價的比例比去年高」之普羅調查結果。但是專家學者在三大項經濟人權項目的評分皆比去年高。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民眾的看法與專家學者的觀點產生如此的落差呢？

有關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面對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波動，以及國內經濟結構之調整，政府應積極規劃能擴大就業機會的經濟發展策略，採取具體措施以提升就業人數。換言之，台灣追求的經濟發展應是一種能創造大多數人就業的經濟成長形態，例如加速重點服務業之發展，以增加在地民眾的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力投入的報酬；此外，國家的人才培育政策與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之人力應有一致性，學校的教育內容與未來的職場能力應有一對應關係，例如擴大產學合作，創造更多學生到企業職場實習的機會，讓畢業生可以有合適的工作，去發揮所學，讓年青人可以有冒險逐夢的機會，去創造自己的事業與人生，進而得以服務人群與社會。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 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 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 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答

1 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消費權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59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此種情況與過去相比已減少許多，只要有需求，就有人做生意。
Pr-Ev-4	例如網路（不是每個人均有／或會操作）
CPO-7	極少有歧視拒賣的案例。
CPO-2	以外勞能消費的店家較以前選擇性多。
Pr-E-2	新聞上並沒有太多歧視事件
S-L-4	目前周遭朋友和同事並未聽說有此情事發生。
CPO-4	此問題甚少發生。
Pr-Ev-1	一般民眾對個人消費權利有所認知，當消費權利被剝奪時會產生捍衛的行為，即是人權意識的抬頭。
S2	國內民眾並無嚴重的消費歧視行為
CPO-5	1.如有會員制度，即有造成歧視的情形。 2.政府仍在努力改善消除差別待遇的消費環境。
S-L-1	對於身心障礙者仍因無障礙設施不足而難以從事消費。
Pr-L-6	未聞有民眾申訴

CPO-6	已有見改善，惟仍有因外在裝著或消費者個人購買態度而為拒絕。
S-L-6	消費歧視之消弭不單只是看形之於外的身障者獲保護程度，例如身障者坡道之設置，而是此項保護措施落實的情形，例如常見設置位置根本不利身障者使用、或被店家挪作他用，歧視仍在。其他諸如單身歧視、吸菸者歧視等，亦未曾被正視。
S-P-3	一般民眾學識教育水準普遍已較 30 年前大幅提昇，加以各種資訊例如 e-mail、電視等的傳播速度亦極為快速，故目前已較少發生以貌取人的偏差觀念發生。
Pr-E-6	不覺得有歧視。
S1	消費歧視較少發生。
Pr-E-4	從許多的新聞報導已經看到普遍的改善。
Pr-E-8	現在的社會人全重視已有所改善
S-L-2	除非特有的其是因某種因素，譬如宗教信仰的內心強烈修正，否則只要歧視持續存在，不太可能改變消費行為。
Pr-E-3	例如搭計程車被拒的情況已很少聽聞。
S3	中心單位尚有很大改善空間。

2. 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57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4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貧富差距擴大，但尚於可忍受之範圍。

Pr-Ev-2	甚至達浪費程度。
Pr-Ev-4	主要是醫療。
CPO-7	除了大台北地區住的問題外，可獲得滿足。
CPO-2	目前物價上漲與工資的調升情形尚不成正比。
Pr-E-2	端賴景氣而定，依目前的衰退情況，中低收入家庭將不容易滿足
S-L-4	一、只要願意和有心工作，基本需求和溫飽應該無虞。 二、目前社會福利對於一些真正弱勢民眾或團體照顧還不錯。 三、媒體關心、民眾愛心。
CPO-4	近來物價雖有變動，惟基本生活需求尚可滿足。
Pr-Ev-1	消費方便的生活需求通路非常多元化。
S2	青年族群收入過低，明顯無法建立具未來性的生活模式
S-L-1	物價上漲，尤其以民生必需用品之上漲幅度高於物價指數，因此基層人民之實質購買力下降。
Pr-L-6	低收入家庭可支配所得未能增加
CPO-6	以台南市為例，仍有部分近海或山區消費受到業者成本考量而受影響。
S-L-6	居住正義未落實，城鄉醫療資源之落差、開放美牛進口造成的恐慌、浮動油價的爭議等，均影響民眾對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程度。
Pr-E-5	社會貧富差距日益嚴重
S-P-3	我國已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基本上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均可自給自足，部分低收入人民亦有個及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負責照顧。
Pr-E-6	沒有不足。
S1	社會極端困窮者較不多見。
Pr-E-4	從許多的新聞報導已經看到普遍的改善。
Pr-E-8	基本生活條件應以滿足
S-L-2	每月薪資及年總收入如不敷基本生活需求，無多餘的錢來儲蓄，甚至入不敷出，將使生活的安定感很低，連帶產生各種社會問題。
Pr-E-3	獲得求生存程度的基本需求可以滿足，精緻程度則不見得達到。
S3	大環境漸漸轉變。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8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62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可獲得申訴，但未能完全得到補償。
CPO-7	消費申訴管道便利、多元。
CPO-2	目前消保申訴的管道較為民眾知悉，故申訴案件增加，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助，和解情形較多。
Pr-E-2	多可透過消基會或媒體爆料申訴
S-L-4	1.民眾維護自身權益觀念日漸增長。 2.申訴管道多元化。 3.報章媒體不平則鳴。 4.消保官、消基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媒體及各種民間團體等會幫忙。
CPO-4	自消保法立法後，此問題增加了解決之機制。
Pr-Ev-1	有申訴管道，但未必在精神或貨幣的補償上得到滿足。法律的涵蓋面未能保護弱者。
S2	申訴管道有所改善，但司法體系對於消費糾紛之觀念尚未因而有所改變
S-L-1	雖有消保法及消保官，但申訴的時間成本等等並非人人可以負擔，廠商互踢皮球或是乾脆倒閉則求償無門。
Pr-L-6	民眾對消費者權利意識重視，輿論報導常有所聞
CPO-6	目前消費者普遍知道遇消費糾紛如何循求救濟。

Pr-L-3	有管道可申訴，但廠商總是以各種理由規避，得到精神或金錢的補償與損失不相當。
S-L-6	當今媒體發達，民眾不缺申訴管道，且更快獲得重視或賠償。究其因在於政府機構申訴管道效能不彰，以近年來物價漲以致颱風後查價事件為例，不論民眾如何反映實際情形，官方的標準仍重在抑惡揚善。
Pr-E-5	透過公平會等政府機關機構或經由電視平面媒體管道
S-P-3	一般民眾偶遇有消費糾紛時，似較少尋求各級政府消保官的協助處理，多自認倒楣吃虧了事；亦少見消保官強勢要求廠商必須儘速處理之案例。
Pr-E-6	申請的管道以及案件增加。
S1	消費者保護工作佳。
Pr-E-4	從許多的新聞報導已經看到普遍的改善。
Pr-E-8	部分民眾並沒有強烈意願申訴
S-L-2	通常消費者會當面立即抗議，然而絕大部分沒有得到平等尊重，經常摸摸鼻子自認倒楣，只有少數人會想到消基會，很少人知道消保官可以發揮更大的行政效力。
Pr-E-3	如果遇到商家售出的物品品質不佳，通常只有從大商號才可能獲得補償。
S3	調解案件急遽增大。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38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有效期塗改、過期品回收重新組合再銷售。
CPO-7	除了夜市販售的商品外，其餘的 OK。
CPO-2	政府對基本之衛生管理較會查核，民眾育有此類違規會檢舉，易透過媒體報料情形亦可促業者改正。
Pr-E-2	商品與服務的內容日新月異，相對的標示規定也需與時俱進才行
S-L-4	1.生活水平提高 2.政府媒體宣導 3.民眾消費意識提高 4.政府不定期查核 5.全民及媒體配合監督
CPO-4	普遍而言，尚待公部門之稽查與業者之自律。
Pr-Ev-1	政府應更加嚴格把關來捍衛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權益。
S2	近年來商品標示不良的狀況並無改善，且對於產品原料來源不良的責任劃分過鬆、懲罰過輕
S-L-1	常有標示不清、標示錯誤的情事。
Pr-L-6	廠商常忽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輿論報導有所聞
CPO-6	從歷次稽查中仍發現標示不完整之情事。
Pr-L-3	產品標示不實的情況時有所聞，並且標示的規格單位不夠統一。
S-L-6	有關食品保存期限的弊案、醜聞、爭議頻傳，不論台灣本地或進口之食品，政府把關的機制顯然有疏漏。
Pr-E-5	大部分商品皆可查看有較日期，但仍有新聞報導更改到期日期之事件
S-P-3	在政府及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等單位多年來監督輔導下，本項已較往年進步。
Pr-E-6	皆有明確標示
S1	近年來已大有改善。
Pr-E-4	仍有很多標示不明的糾紛。
S-L-2	多數廠商會誠實標示。但仍有不肖業者不做標示，甚至做假標是欺騙消費者，罰則過輕、稽查困難，讓業者心存僥倖。
Pr-E-3	臺灣特別重視食品安全，這方面的標示遠比國外要求嚴格。
S3	尚有少數案件。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錯誤廣告之情況並不多。
CPO-7	不時廣告的案例，經常被申訴，並被媒體報導。
CPO-2	民眾對不實廣告的認知已有一定程度，反而是過度關切，長將非廣告不實事件當成是廣告不實來申訴。
Pr-E-2	除非也切身之痛，不然通常莫不關己
S-L-4	一、地下電台、購物台等大眾媒體誇大不實的廣告和宣傳。二、消費者為自身權益有時會提出檢舉。三、政府相關機構較被動處理。四、人民生活水準及知識仍有待加強。
CPO-4	鑑於民眾透由媒體或公部內之反映情形，可知該問題已受重視。
Pr-Ev-1	除了民眾檢舉與相關單位開罰，政府應拿出積極的執行力。
S2	流於媒體告發與輿論公審的模式，主管機關不夠積極監督
S-L-1	一般人普遍知道檢舉廣告不實，常有廠商被處罰的新聞。
Pr-L-6	未有申訴或投訴之管道
CPO-6	消費者對於業者所為行銷手法涉及廣告不實之瞭解及反映日增。
Pr-L-3	消費者缺乏辨識能力，尤其是所謂的保健產品、美容塑身服務。
S-L-6	民眾的消費權意識強，加上網路訊息傳播力迅速，企業一旦發生廣告不實、誇大效果的情形，便會遭民眾肉搜、撻伐，其損失之信譽與利益將如連鎖效應般難以回復，成為民眾後續關注的社會事件。
Pr-E-5	一開始會熱烈探討，但缺乏持續追蹤的能力和具有健忘的特質

S-P-3	除非民眾自己或親友受到不實廣告傷害，其餘一般民眾對與自己無關的事情似乎多仍冷漠，較少關切。
Pr-E-6	大多會忽略
S1	不實或錯誤廣告仍時有所聞。
Pr-E-8	不實廣告有媒體可以投訴
S-L-2	社會普遍存有「各人自掃門前雪」、「事不關己，不得罪他人」的心態，加上罪責太輕，不實廣告欺騙消費者時有所聞。不能說光要消費者擦亮眼睛，政府也要有責任把關。Costco 做得很好。
Pr-E-3	從美容醫療藥品到房屋銷售，不實、誇張廣告，數量仍多。

## 〈二〉 生產與就業

###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54
變異數	0.1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政府長期宣導，民眾對智慧財產權有概念
Pr-Ev-2	台灣人仍多無知。
CPO-2	網路上常見仿冒產品，惟如無受害廠商出面，肆無人查緝，另消費者仍買仿冒品。
Pr-E-2	並沒有太多大規模的取締行動或成效
S-L-4	一、人民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知與尊重。二、政府及媒體的宣導。三、人民教育水準及生活水平的提升。四、民眾及檢警主動提出檢舉及配合查緝。

CPO-4	公部內有作為之決心。
Pr-Ev-1	從品牌仿冒至偽食品，仿冒行為已經直接危害消費者生命健康，需要政府執行的魄力。
S2	同樣不夠積極，且缺乏長期有效性的策略
Pr-L-6	地下經濟活動常有仿冒品
CPO-6	仍然猖狂，有待全面檢討。
Pr-L-3	預防仿冒品的作為需加強、處罰需加重；許多夜市販售仿冒品，可是「政府」已經下班。
S-L-6	政府作為有限，頂多以罰款約束或懲戒。仿冒文化的弱化與商業市場機制、民眾消費習慣改變較有關。
Pr-E-5	網路商家能可找到販賣仿冒之行為
S-P-3	我國雖已訂有智慧財產保護法並設有專責機關及法庭處理相關事務，但一般民眾尚未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加以司法訴訟無法儘速判決，取締仿冒品人力不足，導致目前各種仿冒品仍為數眾多。
Pr-E-6	仿冒在試場是依然普遍。
S1	仿冒品已少有出現。
Pr-E-4	政府取締永遠趕不上仿冒的速度。
Pr-E-8	仿冒仍然猖獗
S-L-2	近年來常見到「台灣製造」的標示，民眾也願意以品質>價格的方式消費，仿冒品少很多是事實。
Pr-E-3	似乎台北滿街都看的到仿冒 LV 包
S3	還有兩成改善空間。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政府部門著重經濟發展，忽略人民的生活。
CPO-2	政府對生產權尚無太多之限制。
Pr-E-2	除非違反相關法令，否則政府應不會干預
S-L-4	有部份會有，有部份會沒有。例：會影響的像，綠能產業、碳足跡、國光石化、環保政策、經濟貿易協定、ECFA、酒駕、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捐等等。
CPO-4	受限之問題應不明顯。
Pr-Ev-1	政府決策影響商業行為甚鉅。
S2	與其說是政策開放，不如說是忽視無作為
S-P-2	政府行政效率差、濫用行政權卻無當單及第一線承辦人員素質差等造成廠商設廠時程延宕時有所聞。
Pr-L-6	政府政策開放
CPO-6	現行相關法令仍給予業者產生限制。如：稅制、環境政策等。
S-L-6	台灣政策性生產需求是以獎勵的角度執行，例如對廠商提供降低租稅、能源成本、提供外勞配額等優惠措施。廠商可能受政策方向及獲利考量而改變生產型態、產品樣式等，但不至於受到限制。
Pr-E-5	企業常因政府的某項措施，而出面批評政府，例如奢侈稅，證交稅等
S-P-3	除非產品屬於違禁項目或有仿冒其他廠牌熱銷產品遭人控訴，一般來說廠商很少會因政府實施某種政策而受到限制。
Pr-E-6	廠商還是會受限於政府政策
S1	政府政策偶有干預。
Pr-E-8	廠商意識抬頭
S-L-2	B2B 或 B2C 的需求會大大影響廠商的生產權，而政府法令規定往往配合不尚現況，甚至不合時宜，阻礙廠商經營發展。
Pr-E-3	除了金融業有許多業務受到限制，一般而言不嚴重。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年輕一代不願從事重體力之工作，雇主只好雇用外勞。
CPO-7	失業率有一部分是對薪水待遇不滿意。
CPO-2	目前失業常見的是「眼高手低」，大專學歷者增加，其對勞力工作意願甚低，故勞力工作較未獲本地勞工接受。
Pr-E-2	多數求職者若願意稍微降低求職條件，依現在依舊供過於求的就業市場狀況，是能找到工作的（即便不是最佳選擇）
Pr-E-7	尤其是年輕人的就業機會近年來持續惡化。
S-L-4	一、原則同意，但因大環境不好，企業外移，工作機會減少，所以就業機會相對減少。二、人力仲介公司、報章、媒體、就業網站、徵才啟事。三、政府相關單位如：勞委會、勞工局辦理工作媒介及職業訓練等等。
CPO-4	就業機會之提昇可再加強。
Pr-Ev-1	針對低層就業機會，會因資方成本考量而被外籍勞工所取代。
S2	短期非典型就業爆滿，但長期穩定工作嚴重缺乏，雖然工作機會數據良好，但品質低下者居多
S-P-2	結構性之問題，薪資低，就業環境不如預期，遑論「願意」。
S-L-1	產業結構轉變，就業機會與勞工技能出現落差。
Pr-L-6	非勞動力人口增加、呈現結構性失業
CPO-6	中年人口就業機會仍有不足。

S-L-6	「就業機會」不應以「一個蘿蔔一個坑」來定義，更不應將高失業率作個人歸因－純粹個人意願的結果，而迴避去檢討結構性成因，成為削低台灣平均薪資的企業的幫兇。
Pr-E-5	今年失業率偏高，就業市場情況惡化
S-P-3	國內經濟由於受到國際經濟持續低迷及歐債危機影響，本年度經濟成長率已大幅下滑，導致廠商投資意願減少，各種工作機會較往年減少許多，連帶使得就業機會亦大幅減少。
Pr-E-6	工作機會不算少，但大多數人寧可失業也不願低就
S1	供需之間仍有落差。
Pr-E-4	政府與企業近幾個月來不斷釋出許多就業機會。
Pr-E-8	教育過度擴充 無法 match labor market
S-L-2	求才廣告很多，可是很多是基本工資或是工作環境不良找不到就業的人。此外待業者不肯吃苦耐勞的心裡也造成工作機會有但是卻沒屈就的情況。
Pr-E-3	服務業方面的工作機會仍多，只是薪水或工作舒適度求職者不見得滿意。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能力與工作表現為主要考量，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台灣的社會運動還是要靠關係人脈。
CPO-7	不論是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有部分人升遷因背景或人情關係。
CPO-2	市場競爭下，能力與工作表現對業績較有正面助益。
Pr-E-2	除非是家族壟斷的事業，否則一般的企業，在追求利潤極大化的目標下，應該都是以能力與專業為主要考量
S-L-4	在升遷制度完善、用人公平、公正、公開的有制度公司或許較有可能，否則比較困難。
CPO-4	於上市或較大規模之公司較為明顯。
Pr-Ev-1	擁有較好的家世背景，在就業與升遷方面能得到較大的機會。
S2	私人企業講究效率、成果，對於台清交雖仍有一定仰賴，但因實質需求而能接納私校學生者多。但公家單位迷信學歷狀況仍嚴重
CPO-5	能力與工作表現是很重要的考量，但當家世背景的因素出現時，通常會發生「變化」。
S-L-1	「關係」的重要性不亞於「能力」
Pr-L-6	家族企業是台灣的特點
CPO-6	各居一半。
S-L-6	華人社會重視背景、倫理，雖然大型企業多訂有明確之升遷管考制度，但文化因素仍存在，尤其是中階以上的主管。
S-P-3	目前民眾均具有一定程度的知識水準，各企業主於徵求人才時，大多可依據其本身需求標準尋得需要的人力，不必考慮其家世背景。
Pr-E-6	走後門的情形相較於以前有改善
S1	家世背景已不具影響力。
Pr-E-4	家世背景仍然影響大。
Pr-E-8	視何種雇主
S-L-2	國人一向重視人情味，佳事背景也會一併考慮，但仍應已能力與工作意願為主要考量目標為佳。
Pr-E-3	由身邊親朋好友觀察得知。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8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只要自己願意，近年來政府主辦之職訓及進修機會增加。
Pr-Ev-2	以民營為優。
CPO-2	政府對職訓機會之是出，尚屬公平、公開。
Pr-E-2	並沒有聽聞受到歧視的情形
S-L-4	原則認為公平，但實際情形可能有所出入，因為辦理的項目與時間、人數都會相關聯，而就業與經濟壓力更是重大變數，所以表面上或許看的到，但實際上不見得吃的到。
CPO-4	公部門之努力是明顯的
Pr-Ev-1	不論公營職訓機構與民營單位，都能提供完善的管道。
S2	職業訓練機會比過去幾年更多，勞委會補助增加
S-L-1	補助規定複雜，新聞已報導有專門非法幫雇主申請補助的仲介被查獲，一般人申請補助卻很難。
Pr-L-6	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常訂定有資格限制
CPO-6	礙於年齡及家庭、身體等因素，仍有改善空間。
S-L-6	政府非常積極針對失業或轉業者辦理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然各企業在職進修部份則機會有限。
S-P-3	行政院勞委會已在全國各地設有訓練中心，辦理各種訓練課程，民眾如有參訓意願，均可隨時報名參加。
Pr-E-6	公司大多都有提供機會

S1	願意接受職訓者大部分有機會。
S-L-2	職業訓練與進修是提高生產力的必要條件，雇主應儲備培訓雇員，讓員工成長、升遷。
Pr-E-3	在工商界，雇主多樂意提供訓練課程給員工。
S3	沒有很有效的宣傳推廣。

###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工作機會多，只是個人是否願接受不同（較差）之報酬。
CPO-7	因每人之年紀、專業而有差距。
CPO-2	轉業難易需視年齡而有不同，故選擇「普通」。
Pr-E-2	需視年齡與專業而定，中年失業最不易轉業
S-L-4	一、年齡。二、產業外移嚴重。三、家庭、經濟因素。四、距離。五、工作技能。
CPO-4	此與就業機會之提昇同，應可再加強。
Pr-Ev-1	職場生涯注重個人專業能力，所以轉換跑道不易。
S2	景氣太差，預期還會更糟
S-P-2	屬於供需之問題
S-L-1	年齡以及工作技能是轉業的障礙。
Pr-L-6	企業對中高年齡求職者排斥

CPO-6	中年轉業甚為不易。
S-L-6	延續就業機會不足的結構性因素，包括經濟低迷、各產業不振、缺乏內需、市場緊縮等，使過去常聽到「轉行自己當頭家」成為自營業者，如今也難。
Pr-E-5	就業市場情況惡化，轉業成功機會下降；因此報考公職人數又創新高
S-P-3	今年以來國內經濟景氣受到國際經濟持續低迷及歐債危機影響，上班族受訪者有轉職意願且順利轉職成功比例約僅 18%，顯示轉業容易的程度仍非理想。
Pr-E-6	轉業時有所聞不是不可能
S1	因年齡有所差別。
Pr-E-4	以目前愈來愈專業化分工的就業市場，跨行轉業相對上愈來愈不容易。
Pr-E-8	勞動市場就業情況差
S-L-2	除非員工自己有上進心自己花錢進修，否則不容易有第二專長。壹但公司要轉型或是歇業，員工很難轉業，甚至就此失業。
Pr-E-3	轉入服務業相對容易，要轉入較為專業的行業，透過努力與補習考取專業證照也時有所聞。
S3	沒有認真實質的輔導。

##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37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6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8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薪資報酬起薪倒退。
CPO-2	物價與薪資（由其是勞工）不成正比。
Pr-E-2	現在幾乎還是資方勢力抬頭，即便有工會，勞方依舊是弱勢。一般而言，受雇者的經濟報酬應屬偏低
Pr-E-7	台灣勞工對於薪資幾乎無任何的議價能力，使得勞動成本占總生產成本的比重連年下降，甚至已低於主要國家的 10~15%，相當值得正視。
S-L-4	一、與同業比。二、與銀行業與科技業比。三、與一般行業比。四、與公務人員及大學教授、中、小學校老師比等等。
CPO-4	可再加強。
Pr-Ev-1	工時與報酬不合比例。
S2	當前最大的社會隱憂，剝削青年勞力問題
S-L-1	報酬集中在少數人身上，分配不公平。
Pr-L-6	薪資成長率停滯、且遠遠落後經濟成長率
CPO-6	私人企業仍出現 M 型情形，有待政府介入。
Pr-L-3	工資偏低。
S-L-6	國人薪資創17 年新低，平均學歷提高，國家投入在教育及人才培育的經費未減，政府卻帶頭喊出22K，並鼓勵僱用彈性化以美化失業率，致使企業樂得一手拿聘僱補助、一手坐享低人力成本，成為最大獲益者；薪資報酬低落，連帶失業率攀升，整體呈現惡性循環。
Pr-E-5	台灣薪資普遍下降且責任制觀念遭到濫用
Pr-E-6	平均就業薪資太低
S1	社會上仍有低酬者。
S-L-2	由於經濟不景氣，雇主願意付出的薪水常是基本工資因而找不到人，對具有技術性或高獲利的工作雇主應適當提高薪資以吸引人才。
Pr-E-3	從醫師待遇、大專教授，辛苦的工作如水電工、護士等，薪酬結構不夠合理。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9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2.62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資本主剝削勞工，勞委會未站在勞方立場，尤以金融業（銀行）對於加班費更是剝削。
CPO-1	如科學園區尚有許多公司採責任制，無加班費，下班時間不合理。
CPO-7	多數民間企業沒加班費，也無法正常休假。
CPO-2	目前因有過勞之議題受關注，故加班情形一定程度尚屬合理。
Pr-E-2	越來越多責任制的契約，使得加班與休假變得不正常
Pr-E-7	責任制被濫用，近年來加班工時長以及雇主未支付加班費等問題幾乎都是廠商違反勞基法最主要的情況。
S-L-4	休假部份部分原則沒問題，但加班部份有問題，理由加班原則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但因政府政策如：退休前六個月不能支領加班費或管控加班費支出，造成加班不見得領的到加班費。
CPO-4	私部門除大企業，尚待加強落實。
Pr-Ev-1	產業實際管理情形未必符合勞基法制度。
S2	一樣維持在有規定不落實的狀況多
S-L-1	與先進國家相比，台灣不論法定工時或實質工時都過長。
Pr-L-6	輿論常有報導加班不合理現象
CPO-6	私人企業作法仍有相當大的差異，有待改善。
Pr-L-3	勞基法 84 條之 1 的所謂「責任制」被濫用的情況普遍。
S-L-6	目前超時工作的問題在於企業濫用責任制，形成「上班打卡制、下

	班責任制」的現象；或者強制員工補休，迴避給付加班費。
Pr-E-5	責任制觀念遭到濫用
S-P-3	勞動基準法對於雇主應給於勞工的加班費及休假均有明確詳盡的規定，各企業主亦多能遵行。
Pr-E-6	各公司都有訂立清楚的標準
S1	這部分執行不錯。
Pr-E-4	過勞死的新聞還是屢見不鮮。
S-L-2	近台許多企業已「包工」的方式不合理剝削勞工薪資以及工時，以至於「不死操到辭職，不辭職操到死」時有所聞。
Pr-E-3	只不過工商界加班太頻繁。
S-L-3	以實際面而言

#### 14. 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4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新制之勞退制度，無法滿足未來退休所需。
Pr-Ev-2	公務人員已過頭，造成全民負荷（國小教師尤甚）。
CPO-7	公務員佳。一般中小企業不理想。
CPO-2	退休制度對勞工雖因勞退新制而有改善，但因台灣多屬中小企業，故中途遇關廠者退休將無法實現。
Pr-E-2	越來越晚退休是目前的趨勢，目前的制度與提撥方式，以及未來

	的保障應該再重新檢討
Pr-E-7	新制退休金制度較為合理，但屬於舊制退休制度勞工的退休金則容易受到廠商牽制。
S-L-4	一、勞退新制實施。二、政府老年照顧較以前完善。三、國民年金實施。四、公保年金據報載亦實施有望。
CPO-4	除大企業外，尚待加強。
Pr-Ev-1	優惠對象有所不同。(軍工教=尚可，勞工=待加強)
S2	勞退政策實施後，雇主有正當理由不自行準備額外退休獎金，且勞退提撥其實程度上剝奪勞工理財權利
S-L-1	人口老化導致社會對於退休勞工的負擔越來越重，產生世代間的不平等，各不同職業身分者的退休制度各不相同，形成分化。
Pr-L-6	已普遍實施社會保險
CPO-6	有待政府相關部門如勞委會對部分私人企業勞工進行訪查。
S-L-6	勞退新制施行後，退休金雖縮水，但帳戶跟人走，政府保證領得到。不過仍有部份高年資的受僱者在制度轉換時選擇舊制，並未結清舊年資，若遇上經濟不景氣、企業無預警大裁員，就有可能血本無歸；最近爆發多起大型勞資爭議皆若是。
S-P-3	勞工退休新制已於 98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新制規定勞工退休金應由雇主按月提撥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勞工個人轉換工作時，該退休金專戶即隨勞工個人移轉，雇主無法扣留挪作他用，與舊制相比較，新制對勞工更有保障也更為合理。
Pr-E-6	各公司都有訂立清楚的標準
S1	勞工退休金修法後已較合理。
S-L-2	勞保年資帶著走之後勞工的退休金有保障，雇主無須負擔沉重的退休金也較有意願雇用中年勞工。
Pr-E-3	年限設計合理。
S3	公保以外。

### 〈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 15. 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08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1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前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政府劫貧濟富，只為富人減稅，不顧人民觀感。
CPO-1	中產階級稅負重，富人有較多「節稅」管道。
Pr-Ev-2	劫貧濟爛太嚴重。
CPO-7	所得稅集中在一般薪水階級。
CPO-2	租稅仍以受薪階級為主，資本利得未納入課稅仍有不公。
Pr-E-2	中產與受薪階級仍是負擔最重的族群
Pr-E-7	企業家的租稅負擔過輕，勞工薪資所得稅過重，使得政府稅收主要來自受薪階級。
S-L-4	一、賦稅不公平。二、貧富差距愈來愈大。三、政府想盡辦法替企業家投資減稅、低利貸款等等。四、企業主、有錢人利用各種手段節稅、逃漏稅，而基層勞工卻必須實實在在繳稅。五、假借健康之名課徵菸品健康捐來彌補健保虧損。
CPO-4	稅基之擴大尚可再加研議。
Pr-Ev-1	稅收比例應依貧富差距而調整。
S2	主力納稅為受薪階級，而政策卻偏厚企業主與財團
S-L-1	富人稅不斷下降，租稅負擔大部分落在受薪階級的所得稅。
Pr-L-6	政府租稅普遍以受薪階層為主，對資本利得無有合理租稅制度、且有租稅優惠措施

CPO-6	中央政府雖積極檢討，但仍有相當改善空間。
Pr-L-3	薪資所得者負擔過多，許多所得課不到稅。
S-L-6	政府對企業各項租稅優惠未減，國家稅收基礎仍維持7 成以上來自人民的所得稅，使社會貧富差距更加嚴重。
Pr-E-5	稅制最主要都課徵到薪資所得，但龐大的資本利得並無課徵
S-P-3	目前社會仍普遍認為政府對一般企業給予的各種租稅減免仍比給予一般受薪階級為多，且近年來政府屢屢對大企業給予減免稅捐，造成民眾普遍認為租稅不公。
S1	高所得者不一定量能課稅。
Pr-E-4	非勞動所得的課稅依舊不公平。
S-L-2	受薪階級所得稅為政府稅收主要來源，是租稅負擔不公平的具體事實，令所有受薪階級普遍覺得政府無能。有錢人用各種方法逃漏稅實屬不應該。
Pr-E-3	不動產等地價稅、房屋稅過輕。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5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80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3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民眾應接受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Pr-Ev-2	政府欠缺公義施政，會吵的才有糖吃。

CPO-2	使用者付費較符公平。
Pr-E-2	沒有特別的印象
S-L-4	同意使用者付費，但不應太過浮濫。
CPO-4	就其比例原則可再斟酌。
Pr-Ev-1	符合使用者付費的條件。
S2	規費價格便宜，且效率非常好，方便性也具國際水準
CPO-5	似乎沒有工程受益費了。
CPO-6	民眾仍普遍認為過高，有調整空間。
Pr-E-6	有些規費太貴
S1	不錯。
S-L-2	規費、工程受益費應有明確合理的計算方式，受益者也應明確規劃，避免有受益人卻無法課收受益稅造成不公平。
Pr-E-3	高速公路收費合宜。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7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苗栗縣府對大埔農民之對待，不敢恭維。
CPO-7	補償接近合理市價。
CPO-2	目前徵收價格悉以市場價格為評估，而未以該土地天然條件利用率高低為斷，甚而因民意壓力提高價格者所在多有。

Pr-E-2	由於補償的價格（如公告現值或市價）有極大落差，因此常造成被徵收者實質損失
S-L-4	一、民眾對於自身權益愈來愈重視。二、法令修正。三、資訊來源愈來愈多。四、相關保護團體愈來愈多。五、媒體報導。
CPO-4	除既成道路外，公部門之作為可加以肯定。
Pr-Ev-1	受天災因素影響個人財產權，並未受到合理賠償。
S2	已經有管道能適當爭取個人權利，但仰賴個人觀念甚重，政府該有更主動積極作為
CPO-5	真的以「市價」徵收嗎？政府的錢是來自百姓，什麼是「市價」？
S-L-1	有關土地徵收不合理的案件頻傳，利用公共利益之名行剝奪個人財產權之實。
Pr-L-6	政府徵收人民土地常有爭議
CPO-6	雖不盡理想，但已有朝向市價價格作補償之考量。
S-L-6	地方政府在土地徵收的過程爭議頻傳，引發民怨及社會抗爭事件，使基層民眾對政府失去信任。
Pr-E-5	新聞報導 苗栗大埔事件，文林苑事件
S-P-3	目前政府徵收民眾個人財產或工程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所給付的補償或賠償費用，多仍依據共告地價或房屋公告現值計算，與市價比較仍有一段差距，故難謂合理。
Pr-E-6	還有些模糊地帶
S-L-2	市價與公告價格差異過大，造成補償時計算基準偏低，補償金明顯偏低，造成民怨。
Pr-E-3	財產權界定清楚，至於徵收補償是否合宜則不一定。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23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2.22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3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到處可見被佔用之狀況。
CPO-1	受限於公部門人力、財力及民眾財產觀念不足，無法有效取締公共財產權被濫用之情況。
CPO-2	民粹因素常致公共財產無法獲得適切保障。
Pr-E-2	近年來的大小天然災害，是最佳檢驗這些公共財產權是否被保障的時機。而天然災害所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或有所聞，顯示這些公共財產權並沒有被適切保障。
Pr-E-7	除台北市之外，全國各地騎樓被佔用的情況數十年如一日，幾乎完全沒有改善；河川與山坡地所受到的保障近年來則有改善的趨勢。
S-L-4	一、中、北部執行可能較徹底。二、中部以南執行可能較為困難（地緣、派系、利益共生、幅員廣大）。
CPO-4	雖有作為，尚待加強。
Pr-Ev-1	公共財產權觀念並未普及。
S2	公共財產濫用嚴重，除特定政策區域外，關照不足
CPO-5	到處被濫墾，以疏濬維明取得砂石變賣，騎樓被占用比比皆是。
S-L-1	常有被佔用、濫墾、濫挖的新聞，佔用騎樓更是隨處可見。
Pr-L-6	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已是普遍現象
CPO-6	相關主管機關的取締作為仍未見成效，有待加強。
Pr-L-3	河川地、山坡地、騎樓被佔用情況極其嚴重。
S-L-6	大至國家土地被長期強行佔用，小至道路騎樓遭民宅店家霸占的情形，多年來並未明顯改善。
Pr-E-5	在台北市街頭，仍無法解決騎樓被佔用，巷弄停車位被佔用的現象
S-P-3	一般河川地、山坡地遭佔用情形仍常見，除非有民眾檢具，主管機關甚少主動查處。
Pr-E-6	佔用的情形普遍
S1	普遍未受保障。
S-L-2	民眾已占便宜的心態侵占公有財產案例普遍，查不勝查，應以合法租用或嚴罰禁止來解決問題。
Pr-E-3	佔用的情況隨處可見。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87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59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6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只要依法設立之團體，政府並不干涉。
Pr-Ev-2	消保團體已逾合理限制，無民無法無天。
CPO-7	國內消保團體多且活躍。
CPO-2	政府對團體之設置及活動並無太多干涉。
Pr-E-2	政府並沒有特別理由或立場阻擾
S-L-4	一、政府鼓勵、開放。二、成立社團容易。三、人民知識水準及自主性愈來愈高高。
CPO-4	公部門對消保團體之支持，應可肯定之。
Pr-Ev-1	活動辦理項目需經過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審核。
S2	開放且較不受干涉
CPO-5	消保會已經被裁撤，併入行政院為「消保處」(100.12.31)
Pr-L-6	未聞有被限制之事項
CPO-6	已朝向輔導及補助方式提供必要協助。
S-L-6	未曾聽聞台灣此類團體之設立有受到限制。
S-P-3	消費者保護團體歷次辦理的各項活動，似乎未曾受到政府機關的任何限制。
S1	只要願意設立，未受限制。
S-L-2	政府應鼓勵成立交費者保護的民間團體，並給予適當的經費補助，協助官方能力不足之處，共同保護消費者。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9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7
遺漏值	9
平均數	3.43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7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證所稅之開徵，即是政府政策執行未達最適之時。
CPO-7	消保法對國內消費者很有利。
CPO-2	現行規定對消費者已有一定程度之保護，但仍可再改進。
Pr-E-2	近年來，透過這些法定與機構設立，相對權益也受到保障
Pr-E-7	消會者的權益受到的保障越趨明顯。
S-L-4	一、民眾知識水準提高。二、媒體、網路經常報導。三、民眾對於自身權益愈來愈重視。
CPO-4	公部門之立法與作為，對本問題而言，其成效是明顯的。
Pr-Ev-1	未必適用所有的消費行為。如智慧、研發、藝術類之生產權並未受到保障。
S2	消保會已經逐漸建立公信力，但仍有進步空間
S-P-2	人民沒有能力與大財團及行政權獨大之政府抗衡
Pr-L-6	輿論常有報導
S-L-6	法的立意良善，重點在於政府如何落實。
Pr-E-5	賴板印象中，往往要經過電視平面媒體揭露，才能快速且實際的解決
S-P-3	近年來已多次自新聞媒體報導中獲知有某些企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

	或消費者保護法遭主管機關查獲而受到懲處，顯示消費者權益已受到適切保護。
Pr-E-6	雙方都受到保障
S1	成效佳。
S-L-2	應加強宣導民眾認知申訴的機構與管道。
Pr-E-3	這些機構已能有效嚇阻要維持商譽的商家予取予求。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林萬福	男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
邱奕淦	男	兆豐商銀產業公會
施義芳	男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徐士勛	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
許繼峰	男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張其恆	男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副教授
成之約	男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王湧泉	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副教授
陳月娥	女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彭百崇	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蔡俊鴻	男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余泰毅	男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盧至人	男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余瑞芳	男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教授
康馨王	女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主任消保官
傅然輝	男	台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陳伽榮	男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執行長
張平沼	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1	女	全國產業總工會
2	男	台灣電力公司公共服務處
3	男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
4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5	男	中華電信工會總會
6	男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7	男	台北市/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8	男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9	男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系
10	女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11	男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12	女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13	女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14	男	寰瀛法律事務所

15	男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6	女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17	男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18	女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9	女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20	女	花蓮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21	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2	男	行政院消保處
23	男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4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 專案名稱：2012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1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